

# 兰州理工大学 2016 年 MBA 招生简章

兰州理工大学始建于 1919 年,1958 年 10 月,正式定名为甘肃工业大学,2003 年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学校是我国首批学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是甘肃省第一个工学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学校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12 个。设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 个博士点,73 个硕士点,并设有 9 个工程硕士学位授权领域,6 个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权学科,51 个本科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医学等 8 个学科门类。经过近 90 年的建设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工科实力比较雄厚、理科水平不断提高、文科具有一定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理工科大学,具有完整的含博士、硕士、学士在内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对西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一、招生目标与计划：

为了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专业)型专门人才,2016 年兰州理工大学计划在 133 个二级硕士研究生授权学科专业(领域)面向全国招生,计划招生 1400 人左右。

## 二、报考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3.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需要加试2门专业主干课)。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6)持海外学历考生在报名时须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报考条件:

1.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特别注意:报考条件请考生及时咨询招生学院,并认真对照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再决定是否报考。)

3.报名参加会计硕士(MPAcc)、国际商务硕士(MIB)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报考前可提前咨询兰州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

4.报名参加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各项的要求。报考前必须咨询兰州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院,落实好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等问题。

(三)兰州理工大学是国家授权,具有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资格的高等学校,除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国际商务硕士(MIB)、艺术硕士(MFA)、法律硕士等专业学位外,其它学术型专业和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推免生均享受新生一等奖学金。

###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等专业硕士的考生应选择当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1、网上报名：

时间：2015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流程：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当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 2、现场确认：

时间：2015年11月9日—11日。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流程：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 **四、初试**

1.准考证打印时间：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初试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射击类特殊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考点和招生单位的公告。

## 五、复试

1.初试成绩满足兰州理工大学复试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兰州理工大学在复试前对考生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兰州理工大学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不得进行调剂;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在兰州理工大学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见兰州理工大学各院(部)发布的复试通知。

4.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报考工商管理除外)，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后，还须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组织的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加试，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加试科目及要求请直接与报考的院(部)联系。

5.考生体检安排在复试阶段进行，具体安排见复试通知。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由兰州理工大学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

## 六、录取

各招生院(部)根据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综合考察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优先录取。兰州理工大学按考生所报考的专业进行录取,考生报考时填写的研究方向只作为参考,硕士研究生报考时不涉及导师选择问题,我校在新生入校时实行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

## 七、其他说明

1、本简章及说明中如与国家 2016 年招生文件精神不符的,以国家 2016 年招生文件为准。兰州理工大学 2016 年招生目录中公布的各院(部)“招生人数”为兰州理工大学各院(部)根据往年录取情况确定的拟招生人数,仅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录取时根据国家下达计划并视当年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2、招生目录中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表示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为“J”表示一级学科下设置的二级交叉学科。

3、兰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硕士)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硕士各领域培养过程,规定时段必须在各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进行培养。

目前兰州理工大学设立的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有：

兰州理工大学温州研究生分院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省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土木工程学科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电力科学研究所电气工程学科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化工过程机械学科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机械工程学科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兰州化工研究中心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兰石研究院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甘肃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4、按照国家政策，2016年入学的研究生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如下：

(1)硕士研究生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年，总额24000元。

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包含工程硕士)：10000元/生·年，总额30000元。

文史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包含设计艺术硕士、会计专业硕士、国际商务硕士、法律硕士)，9000元/生·年，总额27000元。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研究生，学费15000元/生·年，总额45000元。

(2)研究生住宿费标准为1100元/生·年。

(3)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甘肃省和兰州市有关规定，录取属性为“非定向”类的必须参保，50元/生·年，按年收取。

2016年入学的研究生待遇：

(1)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有工资关系的以及专业硕士学位中的工商管理硕士(MBA)除外),标准为6000元/生·年。

(2)按照兰州理工大学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奖学金)。

5、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报考登记表及各项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6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如考生在报名时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论招生、培养、授予学位等工作进入哪个阶段,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学籍乃至毕业证书及所授学位,并追究造假责任。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6、若2016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兰州理工大学将以国家新政策为准并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7、兰州理工大学不提供考生初试成绩单,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查询本人考试成绩,需要盖章的请在兰州理工大学复试工作开始前,直接到研招办办理,其他时间不受理。